附件

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二项

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改任务 |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十二项整改任务：2014年以来，遂宁新景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计从遂宁、广安、南充、内江等地42家污水处理厂接收污泥22.33万吨，假借“土壤改良”名义将其中10.51万吨污泥直接倾倒或填埋于租用土地内，甚至在无处理能力的情况下接纳填埋2.74万吨工业污泥和300吨危险废物天然气脱硫石膏，造成193.9亩土地受到严重污染。2015年以来，周边群众先后14次投诉其污染问题，但当地却视而不见，放任问题长期存在。2021年6月，生态环境部发现并指出该问题，遂宁市仍未引起足够重视，相关部门推诿扯皮，整改进展缓慢，甚至委托没有实际处置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处置污泥，在未履行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法定程序的情况下，擅自于2021年7月14日将12车约360吨污泥运往省外处置，被接收地监管部门及时发现予以退回。截至督察时，仍有8万多吨违法倾倒填埋的污泥尚未得到安全处置。 |
| 整改责任单位 | 遂宁市委、市政府 |
| 整改目标 | 完成新景源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倾倒填埋污泥问题整改，消除环境风险隐患。 |
| 整改措施 | 1.2021年8月，已完成510吨危险废物规范处置。2021年9月，已完成新景源公司违法转运污泥行为的调查处理。  2.2021年11月，已制定《遂宁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细化部门监管职责分工，强化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行为监管。  3.2021年12月底前，完成新景源案件侦查和起诉工作。  4.2022年3月底前，完成新景源公司违规倾倒填埋污泥处置。  5．2022年6月底前，完成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态详细调查、风险评估及后续处置工作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  及成效 | 1．2021年8月，已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及被污染土壤510余吨。2021年9月，对违法转运污泥行为处罚款10万元。  2．2021年11月30日，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遂宁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污泥转运、管理、处置和污水处理厂及市政管网运行管理作了细化。  3．2021年12月24日，已完成案件的侦查、起诉和审理工作。判处夏某某等5名被告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三年不等。  4．2021年12月，填埋地块19处已全部清理完毕，已安全处置污泥11.0025万吨。  5．《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报告》已通过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三次专家评审，并形成正式报告。本次调查区域总面积687.92亩，其中农用地680.75亩、宅基地7.17亩。调查结果显示，优先保护类农用地共679.36亩，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共1.39亩。使用“换土法”治理的1.39亩安全利用类土地土壤和需处理的冲沟底泥已全部开挖完成，共计开挖1636吨，已于5月11日规范运至大英、眉山协同处置，涉及1.39亩已开挖土地完成客土。 |